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32507528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長照專業服務(C碼)補助偏遠地區專業服務人員交通費。

依據：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暨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市114年補助偏遠地區長照專業服務人員每案交通費來回共新臺幣200元。

二、前開偏遠服務區域為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、石門區、坪林區、石碇區、深坑區、烏來區、三芝區、瑞芳區及八里區等13區。

三、偏遠服務區域如有調整，依最新公告之次月起認定。

線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